

天主教柏德學校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定義 - 在本會會章中

- 1.1 「本會」指「天主教柏德學校校友會」
- 1.2 「校友」指「柏德學校(上午)、柏德學校(下午)、柏德學校及天主教柏德學校校友」
- 1.3 「幹事會」指「天主教柏德學校校友會幹事會」
- 1.4 「幹事」指「天主教柏德學校校友會幹事會之幹事」
- 1.5 「母校」指「柏德學校(上午)、柏德學校(下午)、柏德學校及天主教柏德學校」

第二章：總章

- 2.1 定名：本會定名為「天主教柏德學校校友會」，英文為 Bishop Paschang Catholic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2.2 會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6 號
- 2.3 宗旨：本會宗旨為團結校友，增進校友對母校之歸屬感，藉以加強校友與母校間之聯繫，發揚母校愛主愛人之精神，協助母校發展，回饋母校。
- 2.4 本會乃依據香港社團條例註冊之非牟利團體。

第三章：會員

- 3.1 顧問會員：
 - 3.1.1 現任母校校長、副校長及負責聯絡校友會的教師均為本會顧問會員。
 - 3.1.2 顧問會員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提供意見。
 - 3.1.3 顧問會員有權提名本會會員參選幹事會會席，但無投票或被選舉權。
 - 3.1.4 顧問會員有權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安排之任何活動。
 - 3.1.5 顧問會員有權享用本會為會員提供的指定設施或福利。
 - 3.1.6 顧問會員可被邀出任周年會員大會中選舉幹事的監察員。
- 3.2 名譽會員：
 - 3.2.1 凡曾任母校校長、教師或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均可登記成為本會名譽會員。
 - 3.2.2 名譽會員有權提名本會會員參選幹事會會席，但無投票或被選舉權。
 - 3.2.3 名譽會員有權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安排之任何活動。

- 3.2.4 名譽會員有權享用本會為會員提供的指定設施或福利。
- 3.2.5 名譽會員可被邀出任周年會員大會中選舉幹事的監察員。

3.3 基本會員：

3.3.1 入會資格：

- 3.3.1.1 凡於本校畢業及年滿十八歲者，均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
- 3.3.1.2 中途離校往他處升學的學生亦可透過書面申請成為基本會員，會籍有效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3.3.2 權利：

- 3.3.2.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用本會提供的指定設施或福利；
- 3.3.2.2 於會員大會中，享有發言、動議、和議與投票權；
- 3.3.2.3 於會員大會中，享有選舉幹事與被選為幹事的權利，條件是有關的校友必須於同年的 8 月 31 日或之前成為基本會員。
- 3.3.2.4 於本會幹事會會議中，享有列席和發言權。

3.3.3 義務：

- 3.3.3.1 遵守會章及繳交會費。

3.3.4 撤銷會籍：

- 3.3.4.1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如嚴重違反會章或損害本會名譽者，經幹事會通過，可撤銷其會員資格，其已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 3.3.4.2 會員退會須以書面通知幹事會，其已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3.4 贊助會員：

入會資格、權利及義務等均與基本會員相同，但由於所交會費較高，故贊助會員參加校友會舉辦的活動時可享有優惠。

3.5 少年會員：

3.5.1 入會資格：

- 3.5.1.1 凡於本校畢業而未滿十八歲者，均可申請成為少年會員。滿十八歲時可申請轉為基本會員。

3.5.2 權利：

- 3.5.2.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用本會提供的指定設施或福利；
- 3.5.2.2 可列席會員大會，但無動議、和議、投票、選舉與被選舉權。

3.5.3 義務：

3.5.3.1 遵守會章及繳交會費。

3.5.4 撤銷會籍：

3.5.4.1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如嚴重違反會章或損害本會名譽者，經幹事會通過，可撤銷其會員資格，其已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3.5.4.2 會員退會須以書面通知幹事會，其已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第四章：會員大會

4.1 定義：

4.1.1 會員大會是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之會議。

4.1.2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4.2 功能：

4.2.1 議決幹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4.2.2 議決幹事會之提案。

4.2.3 解釋、修改及通過會章。

4.2.4 擁有彈劾及罷免權，但須得出席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一半以上贊成，方可通過。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4.3 主席：

4.3.1 幹事會主席為當然主席，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出席會員中互選署任大會主席。

4.4 秘書：

4.4.1 會議秘書由應屆幹事會秘書出任，如秘書缺席，則由出席幹事會中互選署任大會秘書。

4.5 開會次數：

4.5.1 會員大會於每年度最少舉行一次，而周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間舉行。

4.6 法定人數：

4.6.1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三十位基本會員，授權人數亦計算在內；

4.6.2 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其後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並以當時出席人數及授權人數為法定人數。

- 4.7 周年會員大會議程：
 - 4.7.1 通過大會議程；
 - 4.7.2 通過上次周年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4.7.3 通過校友會周年會務報告；
 - 4.7.4 通過校友會周年財政報告；
 - 4.7.5 修改會章（如有需要）；
 - 4.7.6 選舉下年度校友會幹事（兩年一次）；
 - 4.7.7 其他事項：若未有於原定議程中列出，只需有會員在通過大會議程前提出，並得到最少二名會員和議，即可增加。

- 4.8 特別會員大會
 - 4.8.1 本會遇有特別事宜，得由主席隨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4.8.2 如有三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主席必須於四星期內召開會議；
 - 4.8.3 特別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

- 4.9 會議議程：須於開會前三星期，上載於本會網頁。

- 4.10 議決：
 - 4.10.1 議案須由一名會員動議，另一會員和議，方可進行表決；
 - 4.10.2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一切動議須得出席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一半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4.10.3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4.11 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須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上載於本會網頁。

- 4.12 授權行使會員權利：
 - 4.12.1 未能出席之會員可透過書面形式授權其他會員代為行使出席及表決權；
 - 4.12.2 授權書須由授權人簽署作實，授權書的正本或該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授權書所指明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存放在本會的會址，或存於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為存放此等授權書而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授權書即不得視為有效。
 - 4.12.3 授權書須依照附件一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附件一近似的格式。
 - 4.12.4 凡意欲給予成員就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票的機會，授權書須依照附件二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附件二近似的格式。

第五章：幹事會

5.1 定義：

5.1.1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之行政決議組織，負責執行由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

5.2 資格：

5.2.1 幹事必須是本校畢業生，年滿十八歲的會員方有參選權及被選權，條件是有關的校友必須於同年的 8 月 31 日或之前成為基本會員。

5.3 組織：幹事會成員共十位，職位由當選之幹事互選出任，具體分工如下：

5.3.1 主席（一位）：為幹事會之最高代表，主持一切行政事務，對外則代表本會，亦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

5.3.2 副主席（一位）：協助主席處理本會對內事宜，如主席缺席，由副主席暫代主席職務。

5.3.3 秘書（二位）：負責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一切文書工作。

5.3.4 司庫（一位）：負責本會之財政收支、結算及報告。

5.3.5 活動統籌（二位）：負責籌辦本會活動。

5.3.6 資訊科技幹事（一位）：負責編寫、管理及更新本會之網頁，輔助幹事會將資料電腦化，並負責以電子郵件與各校友聯絡。

5.3.7 總務（二位）：負責經辦本會一切庶務。

5.4 任期：幹事會每屆任期兩年，主席及司庫最多可連任兩次。若新一屆幹事會未能選出，則應屆幹事會須留任至新一屆幹事會產生為止。

5.5 選舉：

5.5.1 幹事會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並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進行；

5.5.2 下任幹事會選舉由在任的幹事主持。選舉前三個月，在任幹事會須為來屆幹事會選舉訂定時間表，並於本會網頁發佈有關資訊，邀請會員報名參選；

5.5.3 選舉提名期最少為兩星期，有意參選之會員須於提名期內以書面形式提交報名表。所有報名必須使用幹事會的提名表格，提名表格可向秘書索取或於本會之網頁下載；

5.5.3.1 報名方式可以是由最少一位會員提名另一位會員參選，而被提名者亦要自願參選。

5.5.4 幹事會須於選舉前最少三星期，於本會網頁公佈候選人名單；

5.5.5 幹事會須邀請最少兩名顧問會員或名譽會員出任周年會員大會及選舉幹事的監察員。

5.6 投票：

- 5.6.1 如競選人數多於幹事會職位，則由出席會員或其授權人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以票數最高者獲選；
- 5.6.2 如競選人數少於或等於幹事會職位，各候選人即自動當選。
- 5.7 點票：
 - 5.7.1 點票於投票完成後即時開始，最少由兩名監察員負責監票，並由其中一名監察員宣佈結果；
 - 5.7.2 如有投訴，必須在點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否則不受理，而選舉結果由在任幹事會公佈作實。
- 5.8 常務會議：
 - 5.8.1 每年最少召開 2 次常務會議，處理日常運作事宜；
 - 5.8.2 議程須於會議前 7 天前通知幹事。
- 5.9 臨時會議：
 - 5.9.1 幹事會可就突發事項召開臨時會議，次數不限；
 - 5.9.2 議程須於會議前 7 天前通知幹事。
- 5.10 法定人數：
 - 5.10.1 不少於六位幹事，不設授權出席或投票。
- 5.11 議決：
 - 5.11.1 議案須由一名幹事動議，另一幹事和議，方可進行表決；
 - 5.11.2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一切動議須得超過一半出席者贊成，方可通過；
 - 5.11.3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5.12 辭職：幹事辭職，必須於 1 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幹事會。
- 5.13 職位懸空：
 - 5.13.1 主席職位懸空，由副主席補上；
 - 5.13.2 其他幹事職位懸空，幹事會須議決委任適當人選補上。
 - 5.13.3 所有接任之期限直至應屆幹事會任期完結為止。
- 5.14 增補幹事：
 - 5.14.1 為了校友會的利益或發展需要，幹事會可議決委任增補幹事或決議撤銷任何增補幹事的委任。
 - 5.14.2 增補幹事的人數在同一時間不可超過兩位。
 - 5.14.3 增補幹事的任期不可超越當屆幹事會的任期。
 - 5.14.4 增補幹事有權出席幹事會會議，有權在會議中提出議案、給予和議和投票。
 - 5.14.5 在點算幹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時，出席會議的增補幹事不能計算在內。

第六章：財政

- 6.1 本會經費來源包括下列各項：
 - 6.1.1 會費
 - 6.1.1.1 會費由幹事會決定，並上載於本會網頁。
 - 6.1.1.2 凡有會員中途退出，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6.1.2 捐贈、籌款及義賣；
 - 6.1.3 活動盈餘
 - 6.1.4 利息。
- 6.2 本會財政事宜一概由司庫負責，並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
- 6.3 支取款項及/或支票，必須經由(i)主席或副主席及(ii)司庫或秘書共兩人簽署，方能生效。
- 6.4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章：與母校法團校董會的關係

- 7.1 母校法團校董會認可本會為母校唯一的校友會，並授權本會舉行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的選舉（以下簡稱“有關選舉”）。有關選舉完成後，本會得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7.2 本會須遵照附件三《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和程序》舉行有關選舉。

第八章：修改會章

- 8.1 本會會章修改，由幹事會諮詢會員後，提交會員大會討論，須得出席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一半以上贊成，才予通過。

第九章：解散

- 9.1 本會解散須召開會員大會處理，並須獲出席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四份之三以上贊成，方為有效；
- 9.2 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除清償債項外，倘有盈餘，應全數捐贈慈善機構或交由母校學校管理委員會處置，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第十章：其他

- 10.1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及支票簿，必須存放於母校。

10.2 舉債：除非得到會員大會通過及承認，否則本會不得進行任何借貸活動。

附件一

致：天主教柏德學校校友會（“校友會”）

本人〔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乃上述校友會的會員（會員號碼 _____ ），

現

委任〔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xxx(x) 〕，

地址為〔 _____ 〕，

如他未能出席，則

委任〔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xxx(x) 〕，

地址為〔 _____ 〕，

作為本人的代表，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舉行的校友會

*周年會員大會 / 特別會員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表決。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香港身份證號碼/〔註明國家〕護照號碼

#〔 _____ xxx(x) 〕

*刪去不適用者

#只需填上香港身份證號碼的英文字母和首三個數目字

附件二

致：天主教柏德學校校友會（“校友會”）

本人〔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乃上述校友會的會員（會員號碼 _____ ），

現

委任〔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xxx(x) 〕，

地址為〔 _____ 〕，

如他未能出席，

則委任〔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xxx(x) 〕，

地址為〔 _____ 〕，

作為本人的代表，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舉行的校友會

*周年會員大會 / 特別會員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表決。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香港身份證號碼/〔註明國家〕護照號碼

#〔 _____ xxx(x) 〕

本格式乃為 *贊成 / 反對 決議 而使用。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代表將按其認為適合者作出表決。

*刪去不適用者

#只需填上香港身份證號碼的英文字母和首三個數目字

附件三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和程序

本會在進行天主教柏德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以下簡稱“有關選舉”）時，應該依照下列選舉規則及程序進行：

候選人資格

1. 關於 2026 年至 2028 年度的選舉，於提名期開始前不少於 14 天成為本會的基本/贊助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由 2028 年至 2030 年度起的選舉，於選舉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成為基本或贊助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會員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 / 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 / 她涉及《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3.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母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4.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董會內須設有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為兩年，自九月一日起生效至兩年後之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任滿可再參加競選，惟最多僅可連任一屆。本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5. 有關選舉須由本會委派的一名選舉主任主持。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本會的幹事經協商後出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6. 有關選舉的開始提名日期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提名

7. 選舉主任須透過本會網頁或官方社交平台帳號通知所有會員上載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被提名者亦要自願參選。
8.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候選人資料

9.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文字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涉及《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 / 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0.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將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及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上載於本會網頁。

投票人資格

11. 所有本會基本會員及贊助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關於 2026 年至 2028 年度的選舉，於提名期開始前不少於 14 天成為本會的基本或贊助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由 2028 年至 2030 年度起的選舉，於選舉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成為基本或贊助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2.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13.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4. 母校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以封條密封及上鎖，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須在投票程序中註明本會合資格基本會員及贊助會員應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
15. 凡合資格投票之會員如因故未能親身前往投票站，可委託另一名合資格會員以授權票代為行使投票權。委託人必須填妥並親筆簽署由幹事會制定之標準授權書，並最遲於投票日前一天指定時間前，將正本郵寄或親自遞交回母校予選舉主任核實。

點票

16.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本會會員、各候選人、及 / 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17. 本會主席、選舉主任及 / 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8.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19.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佈結果

20. 選舉主任須於點票會後一星期內，於本會網頁上載 點票結果。
2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點票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如上訴理由份，本會須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安排選舉。有關的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22. 選舉結果於公佈點票結果後一星期內上載於本會網頁。

選舉後跟進事項

23. 本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24.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上述同樣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有關理由，向有關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

注意事項

25. 校友校董選舉與本會幹事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校友校董及本會幹事。然而，本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有權投票的本會會員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26.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附表內所述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附表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